

荥阳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项目第三方验收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三方验收委托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清查盘点验收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验收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内容

（一）验收对象：荥阳市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第三方验收项目

（二）服务地点：荥阳市相关乡镇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结束

（四）验收报告使用者：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五）验收报告提交方式：书面提交或邮寄

（六）服务内容：对照设计图纸、计划批复文件和调整变更文件中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项目管理政策规定，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实施方案等，通过现场踏勘、查阅档案资料对项目工程建设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表及验收结果。

二、甲方（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保证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二）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三）充分披露有关信息，不向验收机构提出不合理的验收要求；

（四）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有关资料、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选派配合工作的有关人员；

（五）甲方可根据工作情况，视工作需要调整增加相应第三方机构，调整合同约定的乙方验收对象内的项目；

（六）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验收费用。

三、乙方（受托方、验收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验收机构接受业务后，派出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承担具体工作；
- (二)验收机构派出的专业小组，对具体验收对象收集相应的资料，并召开必要的座谈会；
- (三)乙方负责公正、独立、科学地验收，出具有权威性的报告书；
- (四)对验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清查盘点，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验收业务；
- (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业务秘密严加保密；
- (六)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验收工作要求，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本合同终止，为保障甲方年度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原定合同验收工作优先由甲方同期确定负责其他项目验收的公司一并承担或另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验收公司承担；
- (七)乙方不得向被验收对象吃、拿、卡、要，不得收受被检测单位的礼金、礼品、购物卡等，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或其他可能影响验收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所验收项目的验收费用，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四、验收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 (一)甲方按照乙方所验收蒙阳市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施工合同价的 3.95%（千分之叁点玖伍）向乙方支付验收费用。
- (二)付费方式：单个工程项目验收结束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可按照施工合同价的 3.95%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发票、验收报告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书次日起七天内，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书；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解释、或对验收报告书作出修正。甲方逾期未提出者，验收报告书生效。
- (二)由于乙方工作上原因，导致出具的验收报告产生不良后果，由乙方承

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的验收费用。

(三) 验收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约定中第二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验收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得认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验收工作进度、提前出具验收报告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四) 甲乙双方依据本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违约则依据本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未约定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五)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河南弘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敬学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9月8日